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839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債 務 人 張時造
- 09
- 10 債務人張國財
- 12 債務人陳淑幸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伍拾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緣債務人張時造於民國103年間邀同債務人張國財及 陳淑幸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 元,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,憑借款人出具撥款 通知書分筆動用,共動用3筆,合計新臺幣166,849元。自申 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 內分12期,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,依年金法按月 攤還本息。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 後滿一年之日起,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,利率依教 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,公告及規定變更時,亦同。如因逾 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,自轉列 催收款項之日(113年10月15日)起,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 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(二)倘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

僧付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對 01 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部 分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三) 詎債務人 04 張時造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,並未依約履行, 尚結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未償, 迭經催討未果, 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 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 人張國財及陳淑幸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09 償責任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,為此 1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 11 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 12

釋明文件:1. 放款借據影本乙紙2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暨, 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查詢單等共乙紙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13

14

20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839號

21 利息:

本金	全 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Š.				
001	新臺幣	張時造、張國	自民國113年	至民國113年	年息百分之一
	103950元	財、陳淑幸	05月30日起	10月14日止	點七七五
		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二
			10月15日起		點七七五

22

## 01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張時造、張國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	103950元	財、陳淑幸	07月01日起		者依上開利率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超過六
					個月部份依上開利
					率百分之二十計算